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采购需求
1	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广清大道至美林湖段片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项目初步勘察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清远市清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77号 联系电话：0763-3319680 联系人：欧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要求：受托人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深度要求，完成初步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工作，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2. 服务内容：项目拟在县道 X405 绿化带外新建一条自行车慢径，路面宽度约 3 米，采



		<p>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起点位于龙塘镇银盏森林温泉附近，起点桩号为 K0+000，途经银盏村，下穿京广铁路和许广高速，终点位于石角镇美林湖碧桂园半岛别墅转盘处，终点桩号为 K9+800，全长约 9.8 公里。服务单位需完成本项目初步勘察设计全过程工作。</p> <p>3. 工程项目地址：清远市清城区。</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限：90 个日历天。</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清远市清城区。</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90 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提交完整的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p>

		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1. 结算方式：初步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以投资审核中心审定概算建安费为基数，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算。初步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价为准，（注：如审核价高于合同价时按合同价结算）。</p> <p>2. 一次性付款：受托人完成全部初步勘察设计工作，提交完整的初步勘察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且双方完成结算确认后30个日历天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具体付款条件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